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審酌現階段個人資料保護除相關法規之有權解釋機關外，採分散式管理，並無定義主管機關；為周妥保護各地方法院於辦理國民參與審判事務過程蒐集之國民個人資料，有必要明確參與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機關代表人選，俾委員會得以順利成立、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用語，以符實需。